

(八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的（项目名称）银川监狱2026年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保测评及安全技术支撑服务采购项目（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银川监狱2026年重要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保测评及安全技术支撑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翔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83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212.0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2259.19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翔信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2026年06月22日

1、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